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9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良駿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福泰等間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4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5項規定即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另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有明文。惟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，該抗告並非不合法，且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，抗告人未提出抗告理由，抗告法院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。

二、查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福泰、陽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（下稱本案）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80號裁定（下稱原補費裁定）核定本案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億847萬6,840元，並命抗告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03萬7,296元（見原法院重訴卷一第188至189頁）。抗告人對原補費裁定核定

訴訟標的價額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863號裁定（下稱二審核費裁定）廢棄原補費裁定，改核定本案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億200萬元（見原法院重訴卷二第18至20頁），並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807號裁定予以維持而告確定（見原法院重訴卷二第16至17頁）。原法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按二審核費裁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3億200萬元，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44萬7,400元（見原法院重訴卷二第24至25頁），並於同年月13日送達抗告人（見原法院重訴卷二第26頁）。抗告人雖於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原法院以113年度救字第90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復經本院以114年度抗字第20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430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（見原法院救字卷第12至13頁、本院抗字第203號卷第23至24頁、原法院救字卷第23-5頁）。從而，抗告人經原法院裁定限期命補正裁判費，復經原法院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確定，仍未依法補正，有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重訴卷二第26頁、第34頁、第50至52頁、第54至56頁、第62至68頁）。原法院於114年7月9日以抗告人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裁定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不合法等情為由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人未據理由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翁儀齡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
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王韻雅